

西南石油大学文件

西南石大教〔2016〕56号

西南石油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质量 考核评价与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课堂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管理，完善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与激励机制，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与奖励旨在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广大教师从事本科教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教师潜心育人，深化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是学校“教”、“学”质

量提升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建立健全本科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与激励机制，全面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及时了解全校本科教学状况，为制定教育教学发展规划、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等提供客观依据。

第三条 强化师德考核。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落实师德规范要求，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四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制定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和评奖办法，真实反映教学现状，实事求是地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和效果。

第五条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考核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

第六条 过程考核与效果评价并重。注重从课前准备、课堂讲授、作业批改、课程考核以及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等环节对教师的教学理念、教学态度、教学水平进行评价，以及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效果的评价，强化课程教学目标达成。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实行校院两级组织与管理。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以学院为主体、“课堂教学质量奖”的评选以学校为主体进行。

第八条 学校成立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考评工作组（简称“校

评工作组”），由校长任组长，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人事处、规划与评估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生工作部（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校聘评价专家，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 1、负责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及“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的组织、协调和实施；

- 2、审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指标体系及年度考核方案；

- 3、监管学院是否按考核方案和程序进行考核，审定学院考核结果；受理教师提出的复议申请并组织专家进行复议；

- 4、审议、处理考核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意外问题。对调查属实的违反考核评价纪律、营私舞弊的行为进行处理。

第九条 学院成立院课堂教学质量考评工作组（简称“院评工作组”），由院长任组长，学院书记、主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下设专家（同行）工作组，成员包括院聘考核专家、教研室主任、教学办公室主任、教师代表等。院评工作组应指定专人对考核数据进行统计、核对和汇总，确保相关工作客观、公正、公平。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 1、制定本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指标体系，经学院教代会通过并报教务处审定后，向全院教师公布并严格执行；

- 2、制定并公布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完成年度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公示、公布年度教师课堂教

学质量考核结果，将结果报校评办公室；

3、受理本院教师申诉，对违反考核评价纪律、营私舞弊的行为进行处理；

4、根据考核结果形成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年度报告，向全校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

5、择优推荐校级“课堂教学质量奖”参评教师。

第三章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

第十条 学院负责组织对本单位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年度考核，采取专家（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等方式进行，对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一条 当年承担我校本科课堂教学任务（含实验教学，下同）的在职专职教师均应接受考核。

第十二条 学院制定的课堂教学质量考核指标体系应包括以下内容，各部分的权重比例由学院自行确定。考核按百分制计，满分100分。

1、专家（同行）评价。考查教师的课前准备、课堂讲授、课后延伸以及课堂考核等影响课堂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包括随堂听课评价、教学文档规范与教学效果评价两部分。

（1）随堂听课评价。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组织与管理、语言教态、教学特色与效果、学生课堂参与情况等方面对教师课堂授课水平进行评价。每位受评教师的听课专家（或

同行)人次数由学院具体明确。

(2) 教学文档规范与教学效果评价。对教师当年主讲课程的教学文档及教学效果(主要包括教学日历、教案(含授课小结与反思)、教学记录表、作业批阅、试卷评阅及试卷分析、学生考核成绩等)进行检查评价。

2、学生评价。从教师的授课,课后辅导、答疑、作业评阅等方面评价教师的课堂教学。采取学生网上评教(结果由教务处提供)、学生现场评教(学院组织)等多种方式进行。

3、工作量考核。结合教师的授课类别(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开新课、新开课)、授课门次、学时等方面,考核教师当年完成本科教学任务的情况。

4、学院自定的与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直接相关的其它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年度得分并按降序排序,每年秋季学期第19周前向全院公示、公布教师年度考核结果。

第十四条 评价等级及要求

1、学院根据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年度考核情况,分别给予教师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等级评价。

2、全校每年评为“优秀”的教师总数不超过200人,各学院的评优人数由教务处根据学院当年承担的本科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考评情况等确定。

3、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年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等级不能评为“优秀”：

- (1) 被学生以正当理由要求更换，经核查情况属实；
- (2) 学生网上评教综合得分(平均值)排名在本院后 20%；
- (3) 独立承担的本科课堂教学任务（门次数或总学时数）未达到学院规定标准；
- (4) 出现教学事故；
- (5) 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
- (6) 学院考核办法中认定不能评价为“优秀”的其它情形。

4、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教师，授予“教师教学优秀奖”，并根据得分高低，按 2:3:5 的比例分为优秀一级、优秀二级、优秀三级。（注：评价为优秀一级的人数根据计算结果取整，不足 1 人的经学校同意可按 1 人计，其他级别人数的小数部分按四舍五入规则取整计算。各级人数总和不超过该学院评优人数。）

5、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年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等级评为“不合格”：

- (1) 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 (2) 不认真履行各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出现 I 级教学事故或出现 I 级以下教学事故两次及以上；
- (3) 承担的本科教学任务未达到学院基本要求；
- (4) 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

(5) 学院考核办法中认定为“不合格”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校评工作组根据学院制定的考核指标体系以及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对年度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教师进行审查，对符合授予“教师教学优秀奖”的教师进行公示后，报学校审批并公布。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及应用

1、课堂教学质量考核为“优秀”的教师

(1) 由学校颁发年度考核证书，并按一级、二级、三级分别给予一次性税前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2) 获得一级评价的教师，优先申报参加当年度的校级“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获得二级评价的教师可自愿报名参加当年度的校级“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

(3) 在任现职期内连续2年考核等级为一级，第3年可申请课堂教学质量免考核，若未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给予“优秀”三级评价；

(4) 享有人事处、规划与评估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部门及教师所在单位在职称评定、教师教学综合测评、职工考评等方面的其它配套政策。

2、教师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现职以来须至少获得课堂教学质量考核“优秀”评价一次。

3、教师任现职以来获得课堂教学质量考核“优秀”评价两次，申报规划与评估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教师教学综合测评”免听课评价环节（该环节认定为“优秀”）。

4、对连续两年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等级为“合格”，且排名在本单位后10%的教师，学院应进行调查、分析，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帮扶措施。

5、对年度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教师，暂停其主讲资格，并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对课堂教学水平和能力不达标的教师，由学院敦促其进修、学习，帮助其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和能力，再次承担主讲任务需经规划与评估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评估认可。

（2）对因出现教学事故等情形而考核为“不合格”的教师，由学院负责进行教育和引导，纠正其教学态度后方可继续担任主讲教师。

（3）重新担任教学任务后综合考核等级仍为“不合格”的教师，经学校规划与评估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评估考察，确实不适合担任教学工作的，不再聘任教师岗。

6、对违反考核评价纪律、营私舞弊的个人和学院，经查属实的，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教师个人。当年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并根据情节轻重按相应行政处罚规定处理。

(2) 学院。取消该学院当年应得“教师教学优秀奖”奖金，并同额度扣减单位绩效。

第十七条 承担有本科课堂教学任务的管理机构和直属单位的专职教师，由文化素质教研室和文化素质课程建设委员会统一组织评价。

第四章 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

第十八条 课堂教学质量奖用于表彰和奖励具有良好师德师风，教学能力强、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对全校教师的课堂教学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的教师。

第十九条 校级“课堂教学质量奖”的评选由教务处组织，严格评选标准，宁缺毋滥。每年评选一次，设一、二等奖，奖励名额不超过 30 名，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10 名；并可另设特等奖若干名，用于奖励在课堂教学改革与实践方面做出卓越贡献、取得突出教学效果的课堂教学质量奖获奖教师。

第二十条 全校推荐参评总人数不超过当年度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等级为“优秀”一级、二级的教师总数的 2/3。学院的推荐人数由教务处根据学院当年度承担的本科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考评情况等确定。

第二十一条 获得当年度课堂教学质量考核“优秀”一级评价的教师优先参评，获得当年度课堂教学质量考核“优秀”二级评价的教师可自愿报名参评。参评教师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 1、近三年，每年均独立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主讲任务；
- 2、参评当年独立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两门次及以上（总学时不少于 64 学时）；
- 3、近三年，至少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且参加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含教改项目）1 项。

第二十二条 评选方式及内容

按照过程评价和观摩评价相结合的原则，从教育思想、教学理念、课堂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综合评价参评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

1、过程评价（占比 70%）。注重对参评教师课堂教学的整体情况和教学效果的评价，包括教学文档规范与教学效果评价、学生评价、工作量评价等，参考权重为 4:4:2。

（1）教学文档规范与教学效果评价。对教师当年主讲课程的教学文档及教学效果（主要包括教学日历、教案（含授课小结）、教学记录表、作业批阅情况、试卷评阅及试卷分析情况、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等）进行检查评价。每门课程不少于 1 个教学班。

（2）学生评价。根据参评教师当年学生网上评教得分和学生现场评教得分综合计算。

（3）工作量评价。根据参评教师当年独立承担本科课程学时数及课程门数计算。

2、现场教学观摩（占比 30%）。对参评教师规定时间内、指定课程教学内容的课堂授课情况进行评价。

第二十三条 评选程序

1、每年秋季学期第 19 周，校评工作组发布“课堂教学质量奖”实施方案，公布各学院推荐参评人数。

2、学院推荐

各学院按要求组织教师申报和评选，公示、公布推荐参评校级“课堂教学质量奖”教师名单，并将相关数据和支撑材料报学校评选办公室。

承担有本科课堂教学任务的管理和直属单位，可根据课堂教学质量年度考核情况，按学校公布的实施方案，推荐教师参评“课堂教学质量奖”。

3、学校评选

（1）复查学院推荐教师的参评资格，公布符合参评条件的教师名单；

（2）对符合参评条件的教师组织开展过程评价，根据过程评价结果，择优公布教学观摩评价教师名单，集中开展教学观摩评价；

（3）综合过程评价和教学观摩评价结果，择优确定校级“课堂教学质量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名单。

4、公示与公布

对获奖名单及等级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报经学校主管

领导审批后，公布并表彰。

第二十四条 评奖结果及应用

1、获得校级“课堂教学质量奖”的教师，由学校颁发证书，分别按特等奖 10 万元、一等奖 6 万元、二等奖 4 万元予以一次性税前奖励（教师同时获得“课堂教学优秀奖”和“课堂教学质量奖”的，奖金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计发），并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优先申报“本科教学工程”、教改项目、校级及以上层次的“教学名师”等；

（2）所授课程为开放课程，其他教师在不影响教学秩序的情况下，均可进入教师授课教室观摩学习；

（3）次年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可申请免考核，若未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则给予“优秀”二级评价；

（4）教师在任现职期间申报规划与评估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教师教学综合测评”免听课评价环节（该环节认定为“优秀”）。

3、教师申报教学为主型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须任现职以来至少获得“课堂教学质量奖”一次；任现职以来多次获“课堂教学质量奖”，则其满足必备条件之后的奖项作为职称申报的备选条件之一或按一篇二类期刊论文计算，但不得重复使用。

4、教师申报非教学为主型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任现职以来获得的“课堂教学质量奖”，作为职称申报的备选条件之一

或按一篇二类期刊论文计算，但不得重复使用。

5、享有人事处、规划与评估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部门及教师所在单位在职称评定、教师教学综合测评、职工考评等方面的其它配套政策。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于2016年4月7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西南石油大学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校教字〔2006〕115号）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主送：校内各单位

西南石油大学办公室

2016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 1:

专家（同行）评价参考内容

(仅供学院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时参考)

项目	评价内容
教学态度	1、完成教学单位交给的教学任务情况 2、履行“教师是第一责任人”岗位职责情况，教书育人情况 3、遵守教学纪律情况，教学事故或者其他违纪情况
教学文档及教学过程	1、教学日历、教案等基本教学资料的质量，且与教学大纲的符合度； 2、教学过程中的备课、授课情况；作业、小测验、提问、期中考试等平时成绩的管理情况； 3、试题分析、成绩分析、考试内容、考试方法改革、监考等考试环节的情况； 4、实验课教案、实验指导书、实验记录、实验报告等实验环节有关教学资料的质量，实验教学授课情况 5、教学实习、课程设计、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有关材料的质量，实践教学的指导情况
教学能力	1、教学内容、专业技能的娴熟程度 2、教学语言、仪态等教学表达能力 3、先进的教育思想与教学理念、教学方式方法与课堂教学的融合程度
教学效果	1、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与课程教学要求、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2、所上教学班的学生课程卷面平均成绩与全校学生的课程卷面平均成绩的比较情况 3、课程教学对提高学生学习兴趣以及对后续课程学习的支撑情况
教学研究	参加教研活动，进行教学改革与实践情况

附件 2:

学生评价参考内容

(仅供学院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时参考)

项目	评价内容
教师教学综合评价	对待学生的态度、师生间的沟通情况、专业水平、工作认真程度等
教学内容及方法	1、 教师对授课课程教学内容的娴熟程度以及教学进度安排情况 2、 教学方式方法适应课程性质和学生情况 3、 调动学生学习兴趣和积极性等情况
教学过程管理及课堂纪律	1、 教师对学生作业、小测验、课堂提问、出勤考核等方面的管理情况、期中考试组织与考核情况 2、 教师对自身的要求，迟到、早退、课堂上接打手机情况
教学媒体使用	1、 课件文字清晰度、内容的丰富性、设计的技术性等 2、 非多媒体课程的板书逻辑清晰、内容丰富、安排得体、字迹清晰等情况 3、 与课程相关的其他教具的应用情况
教学效果	1、 学生达到课程教学要求程度 2、 课程教学对提高学生学习兴趣以及对后续课程学习的支撑情况